

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金主任吉吉、李委員星迺、林委員在復、歐陽委員金樹、

井委員泓瑩、吳主任貴琄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

吳委員順良。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敬呈共同教學中心蔡豐任老師升等副教授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96 年 7 月 17 日體育室教評會審查蔡豐任老師升等副教授案。

二、經評審統計結果：體育室教評會同意推薦蔡豐任老師升等副教授。

- 決議：1. 經外審委員三人，評分分別為：88分、88分、86分，平均為87.3分。
2. 依出席委員8人評比，分別為：92.2分、88.6分、87.6分、89.8分、88.4分、89.2分、91.8分、85.6分，平均為89.15分。
3. 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推選共教會 95 學年度優良教師代表。

說明：1. 各組代表：共同教學中心數學組-吳宗典老師。

共同教學中心體育組-林衢良老師。

語文中心-黃尚燦老師。

2. 三選二

決議：依出席委員 8 人評比，推選共教會 95 學年度優良教師代表如下：

共同教學中心數學組-吳宗典老師。

語文中心-黃尚燦老師。

肆、散會